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地征〔2026〕8-1号

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2组团经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北野场村与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协商，并经青云店镇北野场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北野场村农民集体土地43.8983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北至兴亦路南侧绿化带南边线、晾鹰台路道路北红线，西至规划融源街东红线，南至鼎源东路道路南红线、云顺路道路南红线，东至DX08-0104-0001-03地块建设用地东红线。（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北野场村农民集体土地43.8983公顷，其中耕地31.0009公顷，种植园用地0.0189公顷，林地4.4178公顷，其他草地0.762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1.1971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0.0858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0.2072公顷，工矿用地（工业用地）3.6509公顷，住宅用地0.880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6233公顷，未利用地0.0542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2组团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45974.56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14486.56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13037.904万元，安置补助费1448.656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31488万元。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218名，其中：16岁以下人员38名，劳动力人员92名，超转人员88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该项目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征收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房屋补偿方案》《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征收集体土地地上物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9月17日，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北野场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48人，实到代表45人，其中，同意代表34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3人，未明确表态代表11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6年10月24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青云店镇拆除腾退指挥部（原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指挥部）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青云店镇第一中心小学桥东200米；联系电话：010-80286420）。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6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10月24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北野场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涉及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向青云店镇拆除腾退指挥部（联系电话：010-80286420）或北京兴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69260607）进行咨询。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6年09月24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地征〔2026〕8-2号

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2组团经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三间房村与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协商，并经黄村镇三间房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三间房村农民集体土地1.1189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北至兴亦路南侧绿化带南边线、晾鹰台路道路北红线，西至规划融源街东红线，南至鼎源东路道路南红线、云顺路道路南红线，东至DX08-0104-0001-03地块建设用地东红线。（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三间房村农民集体土地1.1189公顷，其中耕地0.0367公顷，乔木林地0.0531公顷，其他草地0.5866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0.4148公顷，工矿用地（工业用地）0.0277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2组团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1483.5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419.5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377.55万元，安置补助费41.95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1064万元。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7名，其中：16岁以下人员1名，劳动力人员3名，超转人员3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该项目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征收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房屋补偿方案》《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征收集体土地地上物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9月15日，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三间房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7人，实到代表31人，其中，同意代表31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6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6年10月24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兴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观音寺南口54号；联系电话：010-69260607）。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6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10月24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三间房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涉及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向北京兴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69260607）进行咨询。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6年09月24日

